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52%(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於首份公告日期開始之要約期將告終止。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以點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其中4,018,582,157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一經發行作繳足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認購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

司其他證券，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股東可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由於俞惠芳小姐(為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參與認購協議之磋商，俞惠芳小姐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俞惠芳小姐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倘不獲授予清洗豁免或完成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發行新股份。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10港元配發及發行6,5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總認購代價： 650,0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0.1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面值： 0.03港元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 19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6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52% (假設除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60港元折讓約88.37%；
- (b)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6港元折讓約91.42%；及
- (c)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17港元折讓約90.1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代支費用)估計將約為646,00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訂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之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新股份配售調整))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認購人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認購人根據對相關保證的依賴並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2. 認購人及其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取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允許，包括認購人唯一董事之決議及認購人之母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3. 股東(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投票或獲聯交所允許投票之相關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a) 批准及授出特定授權；
 - (b) 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4. 於徐先生與認購人協定之日期，即完成對本集團盡職審查之日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780,000,000港元，其中現金不得少於130,000,000港元；
5. 執行人員就認購事項授出批准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撤回；
6.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未撤回；
7. 認購人已取得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所提供在各方面令其信納之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意見；
8. 認購人已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在各方面令其信納之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
9. 認購人已取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在各方面令其信納之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

10.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就認購協議短暫停牌除外)，且證監會及聯交所並無表示限制、反對、暫停、取消或撤銷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之上市地位及／或買賣，以及概無任何事宜可能導致證監會行使其於1989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9條項下之權力；
11. 已以認購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取得認購人就認購股份認為必要及須獲第三方(包括政府、官方主管機構、債權人及所有其他相關方)授出之所有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不得以達成尚未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之完成之任何條件為條件，且須維持十足有效，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主管機構建議、制定或作出將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認購事項或於完成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之成文法、法規或決定。所述批准包括認購人之母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2. 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概無作出任何仍然有效之命令、令狀、禁令或法令，也沒有頒佈或制定仍然有效的對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或嚴重延遲的成文法、規則、法規或其他規定；
13. 概無由任何第三方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之未決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從而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宣佈有關交易屬非法或就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亦無第三方可能提起之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
14. 認購協議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被視為於完成時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任何時候重申；
15. 完成前，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充分履行其義務，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協議；及
16.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3、5及6項所載條件不得由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履行或(如適用)豁免，認購人將免於進一步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惟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有關認購人終止權之條款或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而言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待支付認購協議下之總認購代價後，本公司將於當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從認購人得悉，其及／或其所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承購認購股份。

保證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徐先生與認購人訂立保證契據，以作出慣常之聲明及保證。尤其是，徐先生承諾倘於徐先生與認購人協定之日期，即完成對本集團盡職審查之日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775,000,000港元，彼將以現金形式向認購人雙倍支付任何短缺金額。

徐先生於保證契據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乃於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保證之外，且獨立於有關保證，並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保證之補充。

徐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亦無任何關係(財務、業務或其他，不論正式及非正式，亦不論過去、現時及計劃)。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市)全資擁有及控制。認購人之主營業務包括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郭炳強先生。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所持有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i)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且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v)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v)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人已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6,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52%(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之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將須就其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於首份公告日期開始之要約期將告終止。

若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共持股量將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7段，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佈之通函內。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提供教育支援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認購人現時擬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就此尋求機會。於完成後，認購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之策略性審查，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為優化及理順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可作出之適當或合宜變動(如有)。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就任何可能日後收購制定明確建議書、條款或時間表，且概無就任何可能日後收購訂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及未來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股份，其中4,038,582,157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6,500,000,000股股份。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一經發行作繳足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公佈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概況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配售股份	246,500,000港元	(1) 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2) 收購東營市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3) 投資加拿大之土地及物業開發項目(附註)；及 (4) 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 7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 (2) 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3) 餘額持作為銀行存款。

公告日期	概況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30,000,000港元 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4,200,000港元	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公司物色之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1) 33,7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 (2) 3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 (3) 7,4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 (4) 1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持作為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考慮該等項目。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38,582,157股已發行股份，除(i)行使後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金總額為57,250,000.20港元而行使後可認購190,833,3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c)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俞惠芳小姐 (非執行董事)	12,118,871	0.30	12,118,871	0.11	12,118,871	0.11
徐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	-	10,000,000	0.09
福財證券及 期貨有限公司(附註)	225,000,000	5.57	225,000,000	2.14	225,000,000	2.10
公眾股東	3,801,463,286	94.13	3,801,463,286	36.07	3,992,296,618	37.18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6,500,000,000	61.68	6,500,000,000	60.52
總計	4,038,582,157	100	10,538,582,157	100	10,739,415,489	100

附註：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由袁樹明控制76%權益，其獨立於本公司、認購人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該披露乃根據披露權益表格編製。本公司並不知悉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餘下持股人之身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只有於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由於俞惠芳小姐(為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參與認購協議之磋商，俞惠芳小姐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俞惠芳小姐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不獲授予清洗豁免或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簽署認購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第12.1條，本公司應於刊發前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定(包括收購守則第3.5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及第9.3條項下之責任聲明)的草擬公告提呈執行人員批示。然而，本公司並無於刊發前將六月四日公告及六月八日公告提呈執行人員批示，並就未有遵循收購守則第12.1條規定感到抱歉。

本公司未有就六月四日公告遵守收購守則第12.1條規定的原因為，鑑於認購協議之重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首份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本公司當時誤認為無需將六月四日公告提呈執行人員批示。六月八日公告於刊發前未有提呈執

行人員批示，蓋因六月八日公告並無載有收購守則的規定，故本公司誤認為無需於刊發前將有關公告提呈執行人員批示。

董事確認彼等願就六月四日公告及六月八日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六月四日公告及六月八日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六月四日公告及六月八日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六月四日公告及六月八日公告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六月四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認購協議
「六月八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有關認購協議之事宜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訂約雙方將予書面協定，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認購人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按認購人信納之方式達成(或獲豁免)之後，且於任何情況下應為自通知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之條款進一步載於本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在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徐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協議；及(iii)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市)全資擁有及控制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特定授權」	指	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6,5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保證契據」	指	認購人與徐先生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保證契據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郭炳強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由董事及本公司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